



生态果蔬采摘催生“后备箱经济”

“后备箱经济”其实是休闲农业的形象说法，简而言之，就是让所有下乡旅游的私家车，在临走时都能把后备箱装满。这样，农民可以获取农业种养以外的其他收入。

详见第4版

中共毕节市七星关区委主办 总第2477期 2017年3月20日 星期一 农历丁酉年 二月廿三

改革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2016年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综述

在刚刚过去的一年里，贵州省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深入推进经济领域各项改革，全面完成省委改革长期规划年度任务52项、2016年改革重点任务104项和省委改革要点年度任务34项，创造出一批“全国率先”、“全国首个”，改革成果红利不断释放，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动能和活力。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领导的肯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意见，“九大任务”132项重点改革涵盖三次产业并全面发力，极大地激发了经济发展活力。“三去一降一补”累计为企业减负近700亿元。完成粗钢去产能220万吨任务，关闭煤矿121处、化解过剩产能2107万吨，房地产库存去化周期缩短到14.7个月。全省经济呈现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增长、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的良好态势。经济增长10.5%，增速位列全国第三。

大数据战略行动创新突破。我省获批全国首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首个国家大数据工程实验室和首批网络扶贫试点省。率先成立大数据管理局，出台1+8系列文件，重点推进七项系统性试验。政府数据“聚通用”省市两级481个应用系统迁入“云上贵州”。大数据端产品增长2.2倍，电子商务成长指数全国第一。

农业经营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全

省21个县1015个村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80.6万农民以土地等资源量化入股和财政注入股金，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入股农民人均获得收益819元。“三变”改革经验写入2017年中央1号文件在全国推广。

资源配置改革更加深入。率先获国家批复实施电改方案，成立了全国首个多股东有限责任公司制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在全国首个印发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年度签约市场交易电量417亿千瓦时，占省内售电量的45%以上。

财税金融改革持续深化。率先在全国推进地方金融机构“五个全覆盖”、金融机构“十延伸”和金融产品“十服务”。全面推开“营改增”。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将19项资金纳入整合范围在50多个县（市、区）试点。

非公经济发展加快。出台促进民间投资10个方面52条措施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措施，全省民营经济主体达到211.4万户，增长13.4%，经济比重提高到52%。率先启动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工作，聚焦军民协同创新机制和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七大任务”。

审计制度改革领先践行。率先在全国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试点。审计机关财物管理改革在全国地方审计机关发挥试点示范作用，作为两个模式（贵州、重庆模式）在全国进行重点推广。

国企改革步伐稳健。“三供一业”分离

移交试点全面铺开，绿地集团战略重组贵州建工集团实现三元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三项制度”改革试点成效显现，省监管18户独资及控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增长12.1%和10.9%。

投融资改革实现跨越。率先建立固定资产投资“三级两长”旬调度制度，率先在全国建成“项目云”。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1%，居全国第一，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9万亿元。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3000亿元获国家批准。

户籍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全面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全覆盖，实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60万人。

信用体系建设再上台阶。率先开展运用大数据构建社会信用体系试点省创建建设，“贵州信用云”实现与国家平台的对接，率先完成全国信用代码存量转换工作。

旅游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率先在全国开展旅游资源大普查。设立旅游产业基金，撬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旅游产业建设。通过“首届世界旅游发展大会”等全球全国系列活动，实现旅游“井喷式”增长，旅游接待人次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41.2%和43.1%。

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将参加城镇（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全部纳入大病保险覆盖范围，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现与滇、渝、桂、琼、吉五省市实现跨省异

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

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快。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获批设立，贵安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内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获批，贵阳经开区、贵阳高新区、遵义经开区成为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

城乡统一用地市场模式领先。湄潭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在全国率先构建起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探索出增减挂钩指标交易经验，搭建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交易平台，易地流转交易指标9890亩。

价格改革更加惠及民生。理顺省级定价区域居民生活用气和非居民用气价格关系，建立居民阶梯气量动态调整机制。正式实施居民阶梯电价政策。

“多规融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获全国市县空间规划改革试点、省级空间性规划“多规合一”试点。完成市县空间规划编制办法和市县空间规划管理办法编制工作。搭建“多规融合”信息化平台，统一和细化各部门基础数据入库。

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联合泛珠省区推动泛珠区域合作上升为国家战略，海口经南宁经贵阳至兰州铁路、“西电东送”、贵阳国家大数据中心、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供港澳农产品基地等项目写入《国务院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

澄清对“见义勇为不担责”的误读

潘洪其

见义勇为“造成受助人损害”可免责，但不是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任何后果都可免责。法律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社会人员对急危重患者实施紧急现场救护，但不鼓励简单粗暴的见义勇为，不鼓励实施紧急救助时盲目莽撞、硬干蛮干。

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总则，其中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此前送审的民法总则草案规定，“救助人因重大过失造成受助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最后通过的民法总则删去了这一条款，确立了“见义勇为不担责”原则。

民法总则不再区分是否有“重大过失”，明确规定只要是自愿实施紧急救助的见义勇为行为，就享受依法免责的特殊待遇，这项被称为“好人法”的规定，无疑为见义勇为者免除了后顾之忧，有助于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倡导乐于助人的良好社会风尚。不过，民法总则草案从之前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

委会审议，到提交本次全国人大会议审议，其间舆论都有对“好人法”的误解误读。现在总则已经全国人大会议正式通过，有必要就舆论误读涉及的一些重点内容，进行认真分析和澄清。

“好人法”在民法总则中的完整表述是“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表述在很多场合被简化为“见义勇为不担责”。简化表述大体上符合法律条文的原意，但如果不加严格限定，就容易让人产生歧义，进而产生误读。首先需要明确，法律规定的是见义勇为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可免责，而不是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任何后果都可免责。

民法总则正式通过后，一家报纸刊发评论提出，公交车上一名男子骚扰女乘客，多名小伙子劝说无效后，将男子围殴致重伤，“若根据现在彻底的‘好人法’，这些小伙子是否就不需要承担责任了呢？如果不需要，该男子所受的伤害应由谁负责呢？”作者有这样的疑问，说明他把“好人法”规定理解成了“见义勇为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这显然是

不小的误解。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那些小伙子把骚扰女乘客的男子打成重伤，可视同防卫过当造成不应有损害，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对“好人法”规定的另一个误解是，认为这项规定可以消除人们怕“碰瓷”而不敢扶的心理，鼓励人们看见老人摔倒后，勇敢地上前实施救助。近年来，扶起摔倒老人却被控撞倒老人之事时有发生，本是救助者却被反诬为施害者，的确让人寒心又痛心。然而，“好人法”并无助于解决“不敢扶”问题，解决“不敢扶”问题也用不着依靠“好人法”，因为“不敢扶”主要缘于救助者怕被受助人“碰瓷”、诬告，而要遏制惩处受助人的“碰瓷”、诬告行为，只需严格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律规定，由受助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己是被救助者撞倒）。只要的确不是救助者撞倒了受助人，受助人就无法进行充分的举证，其主张就不能得到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认

可，也就不能达到“碰瓷”、诬告的目的，自己反而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主要包括在灾害场所、交通事故现场、人身伤害事件等院外环境紧急救助伤者、患者的过程中，由于缺少急救技能、急救设备或出现失误等客观原因，给受助人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这样的情况在现实中不会经常发生，而是比较少见的特殊个案。

按照法律规定，院外医疗救助首先应当由专业医务人员实施，鼓励经过培训、具备急救技能的社会人员对急危重患者实施紧急现场救护，未经培训、不具备急救技能的社会人员，对紧急救助行为一般只应当予以必要的辅助，万不得已时才应直接实施紧急救助，以尽量避免对受助人造成损害。虽然法律规定，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对受助人造成损害不担责，但法律也不鼓励简单粗暴的见义勇为，不鼓励实施紧急救助时盲目莽撞、硬干蛮干。